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5]133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住址：天津市东丽区张贵
庄街栖霞道振兴里[REDACTED]号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张贵庄
大队

负责人：郭剑城

职务：大队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3月8日作出的《公安交
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1210021015064638），
于2025年3月19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
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5年4月3日

